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文号：巴卫医罚〔2023〕93 号

被处罚人：巴南区李俊峰诊所，地址：巴南区融汇大道 8 号附 17 号，联系电话：
[REDACTED]，主要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职务：无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[REDACTED]。

2023 年 10 月 10 日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前往位于 [REDACTED] 3 [REDACTED] 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：你诊所正在营业，现场出示《营业执照》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核准诊疗科目为内科/口腔科/中医科，病床上有一位名为 [REDACTED] 的患者在你诊所接受了拔牙的诊疗服务，患者 [REDACTED] 指认为其进行拔牙的人员为坐在该诊所口腔科服务台后的一位男性，名为 [REDACTED]。[REDACTED] 无法出示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现场无口腔科执业医师。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取证并制作了《现场笔录》，分别对 [REDACTED] 和患者 [REDACTED] 进行询问并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。在患者 [REDACTED] 的指认下，[REDACTED] 承认了自己为 [REDACTED] 拔牙的诊疗行为，本次拔牙费用 700 元已由你诊所收取。经查询，学信网在线系统显示 [REDACTED] 为刚入学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口腔医学在读学生，尚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不具备行医资质。你诊所涉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，我支队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进行立案调查。2023 年 10 月 18 日，你诊所的经营者 [REDACTED] 委托管理人员兼投资人 [REDACTED] 来我支队接受调查并处理相关事宜，执法人员对 [REDACTED] 进行了补充询问并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。[REDACTED] 承认当天 [REDACTED] 为患者 [REDACTED] 拔牙两颗，由诊所收费人民币 700 元，原先的口腔医师有事不在，[REDACTED] 请 [REDACTED] 来临时代班了一个星期左右，暂未支付 [REDACTED] 工资。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，你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[REDACTED] 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巴卫医罚告〔2023〕93 号），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裁量基准编码 YL044A“任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规定。你诊所曾分别于 2016 年与 2019 年因使用助理医师独立执业接受行政处罚，再次发现违法行为属你诊所整改不到位，现决定给予你诊所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；罚款 25000.00 元（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巴南区财政局指定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一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 页，共 2 页

文号:巴卫医罚〔2023〕93号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